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编制六安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 项目背景：

（一）“无废城市”建设的背景和意义。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举措，也是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内在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包括广东省深圳市在内的11个城市和雄安新区等5个特殊地区开展改革试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启动以来，试点城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以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为重点，推动全面形成“全类型、全覆盖、全过程”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形成97项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为推进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在系统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22年12月，生态环境部等18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在“十四五”期间推动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对于系统解决城市固体废物管理问题、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六安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重大意义。“无废城市”建设与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总体战略高度契合，对推动我国实现高质量发展、美丽中国目标具有重要贡献。目前，浙江省、吉林省、山东省启动了全省“无废城市”创建，上海市启动了部分区域试点建设，广东省在珠三角城市开展“无废试验区”建设，“无废城市”的理念也逐步得到了各方的认同，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已经成为城市发展必然趋势。六安市作为安徽省地区性中心城市，尽早启动“无废城市”

建设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一是全面落实生态文明思想，适应新形势要求的必然选择。“无废城市”建设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是要通过全面统筹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固体废物填埋量，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对城市、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引导全社会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六安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落实梯次推动安徽省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必然要求，是严格固体废物管理加强固体废物环境防治的重大举措。通过“无废城市”的创建，可以带动产业结构的优化提升，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融入到经济发展之中，把“无废发展”理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之中，助推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对于六安市绿色发展具有重要示范意义。二是全面构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的必由之路。六安市通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有利于加快引导资源消耗量大、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的产业绿色转型，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产生；有利于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建立“资源-产品-废弃物-资源/能源”的循环经济链条，辐射带动清洁生产、节能环保、再生资源利用、环保配套服务等产业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促进产业协同互补和规模集聚，为促进全市高质量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根本保证。通过推进六安市“无废城市”建设，全面落实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摸清全市不同行业、不同种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全过程代谢情况，有助于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和效率，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六安市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促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二）商务要求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3月底-2024.4月初）；调查与分析阶段（2024.3-2024.4）；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阶段（2024.5-2024.6）。

2. 合同签订后付款 40%；方案完成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并报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后付款 50%。

3. 方案印发公示 3 个月无异议付款 1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开展六安市固体废物数据调查与分析工作。开展六安市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状况调查，梳理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发展等相关规划情况，明确固体废物管理发展方向；分析城市社会经济现状、目标和趋势，明确六安市产业结构、重点行业等分布特性，为了解固体废物现状奠定基础；通过现有统计数据 and 走访调研，开展六安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等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历史堆存情况调查，摸清各类固体废物流向及相关利用处置产生发展情况，掌握本市固体废物的“源、流、量”，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梳理六安市已开展或正在开展的与固体废物相关的改革和试点示范情况，特别是制度、能力建设、体制机制模式创新情况，掌握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分析在现有社会经济和管理机制条件下，主要类别固体废物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为“无废城市”建设夯实基础。

1.1.2 调研论证六安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思路。在六安市城

市发展总体战略和“无废城市”建设总体要求下，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研和组织专家论证，针对六安市在工业领域、农业领域、生活领域固体废物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短板，研究提出六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项目等，确定六安市“十四五”期间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思路。

1.1.3 编制《六安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基于调研分析结果，结合六安市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基础，从健全制度体系、培育市场体系、完善技术体系、强化监管体系等方面入手，以绿色产业发展模式和绿色生活体系构建为抓手，挖掘工业、农业、生活、城市建设等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潜力，提出“无废城市”建设的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和具体指标。制定为落实“无废城市”建设任务要求而需要开展的任务清单，明确工作内容、预期目标、责任主体、完成时限、资金投入等，编制《六安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六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目标、路径和具体任务。

1.1.4 提供六安市“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指导。根据《六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主要任务要求，针对创建过程中的创新难点问题，与责任部门开展深入对接，开展专项研究，及时与相关主管部门及专家进行沟通研究可行路线，指导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顺利实施。

1.1.5 配合开展六安市“无废城市”建设总结评估。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按时配合开展六安市“无废城市”创建工作目标考核评估工作，参与指标建设完成情况的技术审核，配合总结凝练编制“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总结报告，配合完成总结报告报送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国家政策

1.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
2.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3.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 《“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2013 年第 643 号）
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
8.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
9.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
10.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1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2.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8 号）
13.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20 年第 4 号）
1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

部令 2020 年第 6 号)

15. 《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2021 年第 17 号)

16.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 2021 年第 23 号)

地方政策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

2.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 《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4.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六政〔2021〕17 号)

5. 《六安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6. 《六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六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

7. 《六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六政办秘〔2019〕81 号)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该项目分为前期准备阶段、调查与分析阶段、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阶段。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前期准备阶段(2024.3 月底-2024.4 月初)

项目启动利用 2 个月的时间,通过现场调研和专家研讨等方式,研究分析国际国内“无废城市”建设、“碳达峰与碳中和”相关管理政策、措施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我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形成的经验模式,对标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先进建设经验,全面梳理六安市生活、工业、农业、建筑等领域固体废物管理现状,识别制度体系、技术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和机遇挑战,并对主要工作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开展识别和初步论证。并根据项目任

务要求，有针对性的组建项目组成员，并相应做好人力、物力保障工作。

调查与分析阶段（2024.4-2024.5）

在六安市城市发展总体战略和“无废城市”建设总体要求下，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研和组织专家论证，对历年各类别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六安市在工业领域、农业领域、生活领域固体废物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短板，研究提出六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项目等，确定六安市“十四五”期间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思路。

进行方案编制前沟通，因方案编制涉及多个部门数据资料，需要在方案编制前应建立高效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一是全面梳理“无废城市”建设所需数据信息，按照数据的来源，明确各部门应提供的数据信息，形成各部门所需数据信息表；二是通过生态环境局召开方案编制协调会，将方案编制要求和所需数据信息提交相关部门，并规定反馈时间；三是针对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局、经信局、卫健委、发改委、商务局等所需数据较多，与“无废城市”建设直接相关的部门进行逐一调研，厘清各部门对“无废城市”建设的需求，明确所需数据信息的内容；四是针对第一次数据收集不全或者新增的数据需求，需要向有关部门多次沟通协调，直至获取相关数据信息。

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阶段（2024.5-2024.6）

围绕推动建立“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推动农业绿色发展、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加强危险废物能力建设，编制《六安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随时与六安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及时掌握这些部门对“无废城市”建设

相关工作的考虑和建议，面临的困难与问题，与各部门正在推进的相关工作进行衔接。同时对各类固体废物领域涉及的龙头企业、重点园区、示范县等开展调研走访，了解企业现实情况。

《实施方案》初稿形成后，及时与有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并征求意见建议，对各部门反馈意见逐条进行分析，对认识不一致的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重复吸收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并咨询相关行业专家进行意见征询，不断进行优化完善直至成稿，进行成果验收和专家论证。

3. 验收标准 具备验收条件后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由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工作。

4. 履约保证金

4.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4.2 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其他要求

5.1 《六安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0 万元，包含基础调查费、差旅费、实施方案编制费、专家咨询费及会务费、材料打印装订费等涵盖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必要费用。

5.2 为保证《六安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水平和质量，编制组负责人必须为环境工程大类正高级职称，编制组成员必须有 2 名以上副高级职称，且编制人员必须与投标人员一致。

二、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报价单	
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三	授权书	
四	响应函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六	响应情况表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一

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

附件三

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谈判、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手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手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件四

响应函

致：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1、根据项目编号：_____号采购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技术响应			
2	付款响应			
3	服务期响应			
4	其他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八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拟派至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配备表（格式自拟）及证书原件扫描件。

三、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方式采购活动，经_____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 (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